

附件 4-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第三方机构服务管理
费用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陈彬、吴佳

联系电话：0753-2251361

填报日期：2022.04.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项目实施第3年后的管理费用在投资收益中按1%支付标准逐年支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6年以来，我市对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有力地推动了技改项目建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第1-3年的管理费用已按1%支付标准一次计提并逐年拨付给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家受托管理机构。同时，受托管理机构已在第1-3年中按年固定投资收益率1.5%每年收取投资收益。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项目实施第3年后的管理费用在投资收益中逐年支付。为此，请求市财政拨付给2家受托管理机构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第3、第4和第5年服务管理费用。

（三）绩效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

行跟踪服务和管理。包括：对受托管理的资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提出项目退出方案，经批准后负责实施，并将投资本金和剩余收益上缴市财政。定期报送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企业财务报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受托管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依据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对第三方服务管理机构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6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4分。

（2）目标设置。围绕第三方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工作进行设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故此项指标自评6分。

（3）保障措施。通过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

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制定相关保障措施。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资金分配。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市财政部门同意核拨专项资金后，经局党组会审议同意，支付给 2 家受托管理机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部门，督促 2

家受托管理机构积极跟进各个股权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了股权投资资金的安全有效。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属于事后支付的形式，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 效率性。较好完成了《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的工作和绩效目标。故此项指标自评 23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 14 个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定期报送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企业财务报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受托管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有利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推进。故此项指标自评 23 分。

2. 公平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支付。公平性得到保障。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五、主要绩效。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 14 个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遇到的问题困难，资金使用的进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六、存在问题。

近期，我们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股权投资已到期未正常退出和未到期 11 家企业项目，开展了风险排查。主要存在问题和风险有：

（一）已到期时间超过 1 年且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回购风险较大的有 2 家企业，分别是：

1. 广东汇威高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已经停产且涉及法律经济纠纷。股权投资本金 97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到期，本金全部未收回，且欠缴收益 7.39 万元。回购主体公司大股东邱伟能涉及法律纠纷，被人民法院执行冻结银行账户 19200.132 万人民币，汇威公司及其大股东邱伟能未能按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企业提出受疫情影响，出口业务全线受阻致公司损失惨重，无法返还股权投资资金，承诺将竭力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履行并完成资金回购。

2. 广东冠华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已经停产。股权投资本金 970 万元。2018 年 11 月已要求提前回购，按 5 年投资实施期也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期。已收回本金 285 万元，至今无法退回剩余本金 685 万元，且欠缴收益 14.55 万元。企业提出已停产无收入来源，暂无能力返还资金。目前五华县政府有意向盘活其厂房用地，盘活后可退回全部资金。

（二）已到期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存在特殊困难的有 5 家企业，分别是：

1. 广东辉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金 4656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到期。至今仅收回本金 400 万元，还有 4256 万元本金未收回。企业提出因疫情、原材料上涨等困难需分 2 年

期退回资金。

2. 平远友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金 97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已收回本金 10 万元，还有 960 万元本金未收回。企业提出因经营困难需分 6 年期退回资金。

3. 广东裕源织造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金 145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已收回本金 100 万元，剩余 1355 万元本金未收回。企业提出经营资金紧张等困难需分 1 年期退回资金。

4. 梅州顺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金 10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全部本金未收回。企业因资金流紧张，经营收入较低，目前还未实现盈亏平衡，提出无法按时一次性归还，需分 1 年期退回资金。

5. 广东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金 105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到期，全部本金未收回。同时企业销售收入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8.22 万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483 万元，企业销售收入相对其规模产能是处于较低水平。企业提出因流动资金紧张等困难，无法按时一次性归还，需分 2 年期退回资金。

（三）股权投资未到期但存在不能正常退出风险的有 1 家企业：

广东恒一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在原生产纸尿裤基础上，转产生产医用口罩等，转产不成功，面临资金流紧张的局面。于 2021 年营业收入下滑并首度出现亏损。银行抗疫贷款于 2021 年 11 月出现了分期还款逾期现象，同时股权投资第四年度收益至今未缴

交，存在到期后不能正常退出的较大风险。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结合相关股权投资资金项目具体调查情况，以及第三方托管机构和律师意见建议，参照广州、云浮、揭阳等兄弟市的做法，会商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我市股权投资资金分类处置意见，呈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尽快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二是加强对部分投资进度偏慢项目的跟踪服务，督促企业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投资任务。同时，对建成投产项目要着力协调解决企业碰到的问题和困难，早日实现达产达标。三是加强资金催收计划和催收进度。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策略变化和市场应对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积极防范股权投资风险。

附件 4-2-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同城即时配送专业服务平台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陈科明

联系电话：13322663818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广东帮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阿里云创新中心 209 室，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及专业化的人力管理，整合社会专职和闲置人力为企业、商家、消费者提供专业的同城生活物流配送业务。公司拥有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据 40%，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职人员 45 人。公司主要以技术研发创新为主导，把握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需求，利用互联网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便捷的同城生活物流配送服务。

项目介绍：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同城即时配送专业服务平台”是由广东帮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互联网跑腿服务项目，也是国内领先的同城跑腿生活服务平台，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依托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及 LBS 地图定位服务，整合社会人力为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专业的同城跑腿服务。帮啦跑腿是一种共享的互联网跑腿模式，客户无论在什么位置，通过 APP、公众微信、电话请求跑腿服务。系统会将订单推送到客户附近的跑腿小哥手机上，小哥就近进行抢单并以最快的效率完成。全程只由唯一的小哥专门完成，更快速、更便捷、更安全。跑腿小哥分为专职和兼职，只要你有时间，互联网时代下人人都是好帮手。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同城即时配送专业服务平台”将重点完善全国后台管理系统功能迭代升级、全国合伙人招募“百城计划”、成立广东一线城市运营中心，负责广东省及整个华南地区的运营管理以及成立全国客服中心，负责全国订单处理。

（二）项目决策情况。

随着“互联网+”被提上中国国家战略，传统产业的互联网升级被寄望于经济转型的重要途径。互联网联系着中国亿万民众，是最佳的共享平台。同时，通过互联网技术，我们实现了劳动力信息资源的共享，提高了我市劳动力资源优化。“帮啦跑腿”项目，于2016年底正式成立，通过项目不仅实现了我市劳动力信息的共享，还降低了中小商家和消费者同城配送及办事时间成本；传统跑腿存在很多，但是都是小规模、服务没有标准、没有完善的财务体系和团队管理、缺乏系统支撑数据等问题。

（三）绩效目标

公司凭借先有的市场份额、技术、品牌及管理经验的优势，在2017-2021年五年内将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五年内通过加盟招商模式快速扩展城市数量，联营众筹模式增加直营城市数量，持续创造创新更多后端盈利模式，实现经营收入快速增长。

（2）加强全国直营城市管理网络建设网络建设，保障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和扩大现有城市规模的前提下，2019年以梅州市为基

点，作为运营团队市场验证、前期市场人员筹建、基础技术人员组建及系统研发，保障广东直营事业的运营基础。2019 年完成中级技术团队、品牌运营团队及相关核心团队组建。

(3) 通过加盟招商模式、系统功能提升、全国订单提升、线上品牌推广、全国运营中心网络等方式做大做强主营即时配送业务，形成品牌网络效应，迅速建立在行业的市场领域及领先地位。

(4) 公司实行以成熟的运营管理系统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创新，依托自身技术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满足高效管理及市场运营需求的系统功能，未来自主创新仍将围绕即时配送关键技术、新零售市场运营及高效管理展开，同时基于现有运营基础相应延伸更加成熟的管理体系。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帮啦同城即时配送专业服务平台”是由广东帮啦网络技术公司独立开发的互联网跑腿服务平台，自主研发技术平台，整合社会人力为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专业的同城跑腿服务。

三、绩效自评结论

帮啦跑腿是目前广东领先的新零售+同城即时配送服务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及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整合社会闲置人力、搭建专职人力为用户提供同城 1 小时速达和 4 小时送达服务。

帮啦是 O2O+互联网模式新零售与即时配送的公司，全国已开通超过 500+家加盟城市。帮啦自身拥有强大的运营与技术团队，通

过自主研发跑腿系统，整合社会专职和闲置优质人力为企业、商家、消费者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同城生活服务与物流配送业务。

帮啦致力于打造零耗时优质城市生活，新颖的创新商业模式多次荣获国家，省级创业与创新奖项。目前帮啦全国日均订单超过5W单，服务覆盖人口超过5000W，专业的服务小哥超5000人，每月平均以35%的增长数度高速发展！

公司担任“梅州市创业协会会长单位”、“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获得“2019年广东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2016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2016年广东众创杯铜奖”和“2016年梅州市首届创新创业大赛冠军”、“2015年梅州市十佳优秀创业项目”、“2017年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铜奖”、“2017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2018年梅州市自闭症协会授予爱心企业”、“2018年荣任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2018年佛山市创新创业大赛冠军”。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100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我项目自成立以来，一心一意未广大市民服

务，帮助中小企业增加销售渠道，提高交易额，同时入职门槛低，为当地增加数千个就业岗位。并且数年来，一直得市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单位的关心和肯定，同时在公司成立以来，创始人携项目代表梅州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例如：“2017 梅州市首届创新创业大赛冠军”、“2019 年佛山市创新创业大赛冠军”“2017 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2018 年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二等奖”同时，公司于 2019 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4 分

(2) 目标设置。我公司项目目标分为总目标和阶段目标，阶段性目标设置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项目的决策阶段，对行业市场进行调查，市场数据收集和分析，对风险、政策、市场需求、效益等进行决策论证，对项目进行总体框架设计。

2、项目实施阶段，这个阶段主要工作包括：进行项目平台建设、改造和扩大工作室、运营技术团队建设，配送军团建立，系统调试验收等。

3、项目系统升级，研发团队和招商团队设立进行运营阶段，项目从梅州作为根据地，通过两年的直营经验之后正式发布全国加盟，截止 2021 年底，全国加盟城市达 500+，全国日均订单超过 5W 单，服务覆盖人口超过 5000W，专业的服务小哥超 5000 人，每月平均以 35%的增长数度高速发展！故此项目指标评分自评 6 分。

(3) 保障措施。我公司项目制度完整，具备实施条件，计划

安排合理，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我司于 2021 年 1 月向市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拨付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同城即时配送专业服务平台补贴资金的请示》市级领导批复同意，并于 2021 年 3 月 7 日按程序由市财政局同意核拨 16 万元整，故此项目指标自 5 分。

(2) 资金分配。资金按照项目的目标发展规定，科学合理，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3 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2021 年 1 月同意拨付 16 万元，2021 年 3 月 7 日按程序由市财政局同意并核拨 16 万元整，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6 分。

(2) 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4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相关建设，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4 分。

(2) 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跟进项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各项活动，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4 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5 分。

2. **效率性。**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发展目标已完成，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25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广东帮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达到了如下工作成效：一是初步构建了广大中小微企业同城配送服务网络，基本达到广东省地区 85%覆盖；二是通过实施同城即时配送项目，先后帮助 800 家中小微企业扩大产品销售，提升产品知名度，增加产品附加值；三是先后为创业团队和创业者举办创业辅导、创业沙龙等专题培训讲座 35 场次以上，参培人数达 1000 人次以上；四是公司团队不断发展壮大，软硬件建设不断得到加强；五是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梅州市中小微企业（商家）有 1200 余家，无形中提高了商家的服务能力，大大减轻了商家的工作量，增加了商家的客源；六是成功走出了一条可供本地区乃至全国各地复制的同城配送服务平台新模式。

公司担任“梅州市创业协会会长单位”、“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获得“2015 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2016 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2016 年广东众创杯铜奖”和“2016 年梅州市首届创新创业大赛冠军”、“2015 年梅州市十佳优秀创业项目”、“2017 年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铜奖”、

“2017 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2018 年梅州市自闭症协会授予爱心企业”、“2018 年荣任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2018 年佛山市创新创业大赛冠军”、“2019 年广东省公共示范服务平台”、“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科明于 2018 年顺利结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创新创业学院重点企业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并成为“广东电子商务百强名师”等等。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25 分。

2. 公平性 项目的主要服务群体为广大市民个人用户、中小微企业商家、全国加盟合伙人，均对项目比较满意，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5 分。

五、主要绩效。

利用公司自身开发的先进适用网络系统，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同城产品配送服务。目前，已开通加盟帮啦同城配送城市达 1000+家，其中有：梅州市、深圳龙锦州市、西安市、连云港、哈尔滨市、红河自治州、成都市、包头市、昌吉市、汕头市、重庆市等。

六、存在问题。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继续按照项目约定发展目标和工作指标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 4-2-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梅州市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周汉坤

联系电话：1382661555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协会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共举办 27 场（含主办、承办、协办、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各类展会展销、培训、竞赛等活动。2017 年共服务企业 220 家，2018 年服务企业 245 家。

（1）电商助农帮扶，我们先行。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精神，提高电商精准扶贫政策服务能力和水平，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举办了梅州电商精准扶贫启动仪式暨 2017 客家电商微商年货博览会，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展示了梅州电商产业现状和成果，同时也号召更多的企业参与到电商精准扶贫工作中。并成功引进了梅州客来客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梅州生长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润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有实力的优秀电商企业进驻五华县潭下镇、梅县区大坪镇，为优质农资下行和优质农产品上行提供渠道保障。有效带动贫困户参与种植扶贫产业，鼓励他们通过勤劳劳动来脱贫致富，打赢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目前，协会引荐的电商企业共帮扶了 250 户贫困户，销售金额达 450 万元。

（2）农村电子商务峰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为深入推进梅州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农村电商创新发展，为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保障，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举办了第二届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峰会，来自全国的学士代表、越界权威、

农村电商企业代表、行业协会负责人、媒体代表共计 600 多人参与活动。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还举办了梅州市农电商创业创新培训会能够向广大创业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创业服务，增强就业竞争力，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为农村电商创业创新提供新动力。

（3）推动创业创新，提升农村电商发展。为了能够向广大创业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创业服务，积极响应“大众创新、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梅州市农电商创业创新培训会暨 2017 广东省“众创杯”赛前说明会、梅州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溯源系统应用培训会五华潭下镇专场、2017“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农村电商赛第四赛区（梅州赛区）、梅州农村电商创新创业大会暨电商进农村创业成果展、梅州市农电商创新创业培训会暨 2018“双 11”电商节誓师动员大会等一系列创业创新活动，共培训了 321 多人，报名参赛企业 26 家。为梅州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等各类人才提供回乡下乡创新创业渠道。更好营销良好的电商环境，提升梅州经济的发展。

（4）凝聚会员，共谋发展。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桥梁作用，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推动行业发展方面，积极工作，有力地推动并引领梅州市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召开了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 2017 年年会暨第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换届暨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总结过去，

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开创梅州电商行业新局面。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为先建后补，通过企业或者社团组织前期组织实施，后续主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三）绩效目标。

组织各类展会展销、培训、竞赛等活动达 25 场以上。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对每场活动相关图片、签到表及媒体报道情况进行整理成册后，开展内部自评。

绩效自评结论

相关展会展销、培训、竞赛等资料验收合格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目标设置。

（3）保障措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资金分配。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以依法依规为原则，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每一项费用都必须开具有合同发票，才能进行付款。

（2）支出规范性。

按照国家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依法依规的使用项目资金。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开展相关活动前，提供活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报备，报备通过后开始实施。

管理情况。

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对项目进行管理，必要时，到现场观摩活动情况。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2.效率性。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2.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帮扶助农工作、农电商峰会、“众创杯”大赛取得了一定的实效，得到了一致好评。成功引进了梅州客来客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梅州生长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润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有实力的优秀电商企业进驻五华县潭下镇、梅县区大坪镇，为优质农资下行和优质农产品上行提供渠道保障。有效带动贫困户参与种植扶贫产业，鼓励他们通过勤奋劳动来脱贫致富，打赢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目前，协会引荐的电商企业共帮扶了 250 户贫困户，销售金额达 450 万元。围绕峰会主题，聚焦农村电商产业，营造高端对话空间，农村电子商务峰会来自全国的学士代表、越界权威、农村电商企业代表、行业协会负责人、媒体代表共计 600 多人参与活动。以真实案例为借鉴，组织从事农村电商、创业创新丰富经验的讲师到梅州传授县域电商与帮扶助农、农电商路上的坚守与思考、溯源系统前景及应用、创业路上的机会和风险、创业创新融资政策等经验分享。共培训了 321 多人，报名参赛企业 26 家。为梅州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等各类人才提供回乡下乡创新创业渠道。同时，还向广大创业者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创业服务，增强就业竞争力，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为农村电商创业创新提供新动力。

六、存在问题。

活动周期短，次数频率低，参与度不高，学员学习毅力不足，现场消防安全需要加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后期将开展更多各类农产品展会展销、网红直播培训、跨境电商培训、乡村振兴培训、创业创新竞赛等活动，以便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帮助，并更好把握企业发展重点，为梅州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质计所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罗萍萍

联系电话：18933618826

填报日期：2022. 5. 17

一、基本情况

（一）平台数量

目前，依托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已建成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泥检验站（梅州）、广东省质量监督煤炭检验站（梅州）（下称煤炭省站）、广东省质量监督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下称深加工农产品省站）、广东省质量监督茶叶检验站（下称茶叶省站）、广东省质量监督稀土产品检验站（下称稀土省站）、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梅州）、广东省质量监督富硒产品及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一个，由深加工农产品省站扩项更名；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一个共八个省级质量监督检验站以及一个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下称水泥国检中心）。

（二）平台分布

煤炭省站、茶叶省站、深加工农产品省站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135 号梅州市质计所本部。所本部总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检验面积达约 3500 平方米。

稀土省站位于平远县大柘镇青梅路，总面积约 3700 平方米、检验面积达约 2500 平方米。

电声省站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电声路电声大厦，占地 54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61 平方米（包括实验大楼、全消声室大楼），检验检测及科研设备超过 1900 万元。

水泥国检中心位于蕉岭县蕉城镇福星大道，占地近 30 亩，总

建筑面积近 1.1 万平方米（包括实验大楼、检测车间、生活配套楼），项目总投资 9000 多万元（不含土地），其中基建 7000 多万元，检验检测及科研设备 1600 多万元。

深加工农产品省站、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均在所本部。

（三）人员状况

目前，我所现有在职人员 81 人，本科以上技术人员 39 人。其中硕士 4 人，中级职称 36 人，高级职称 4 人，一级注册计量师 2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4 人。一线检测人员 42 人，其中，检验与抽样人员 35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煤炭省站、茶叶省站、深加工农产品省站所在的所本部检验能力主要分食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材产品、电声产品、机电产品等，具体如下：

（1）食品类：食品类的检验资质主要以参数为主，具体为：感官理化营养成分参数 37 项，毒素有害物质参数 44 项，元素 48 项，食品添加剂 32 项，农残 62 项，微生物 22 项，其他如标签水分等参数 147 项

（2）化工类：工业氢氧化钾等 141 种产品

（3）轻工类：卫生纸等 54 种产品

（4）纺织类：西裤等 34 种产品

2、稀土省站主要承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的检验工作，其检验资质主要为：

- (1) 氧化钬等稀土氧化物共 29 种；
- (2) 金属钆等稀土金属共 11 种；
- (3) 稀土镁硅铁合金等稀土合金共 4 种；
- (4) 高稀土铁矿石等矿产品共 5 种；
- (5) 其他如稀土废料、添加剂等共 10 种。

3、电声省站检验检测资质主要有电声产品、线缆产品、与电声相关的金属材料、与电声相关的限定物质，四大类 55 个产品 913 个参数。主要为：扬声器、耳机、声频放大器、传声器、汽车收、放、扩音机、音频组合设备、器具开关、电缆、漆包线、金属涂镀层、金属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重金属。

4、水泥国检中心检验检测资质主要有：水泥、水泥原燃料、水泥包装袋、工程用水、砖瓦砌块、金属材料、建筑工程用料、水泥板材、外加剂、混凝土制品、砂浆、混凝土等 12 大类 194 个产品 1438 个项目/参数。此外，针对一般建筑材料，提供相应的建筑材料放射性、燃烧性能、保温绝热性能测试等。

三、绩效自评结论

1、通过本专项资金的投入，梅州市质计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建成了一个服务于全省各级部门和面向全省企业用户的整体支撑环境，减少了本地市服务平台

重复建设资金的投入，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加强我省市场监管基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突出资源共享，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通过统筹建设梅州市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市检验检测的支持环境，为企业提供日常检测工作的支持，提供加载特定业务的支持，为本辖区提供全面业务支持和技术服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于2021年3月17日到位，合计43.3万元，到位率为100%。截止到2021年12月30日，支出合计43.3万元，支出率为100%。

（2）资金分配

该笔经费用于购置公共服务平台设备19750元、公共服务平台日常维护费11.51万元、公共服务平台物业管理29.81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支付

2021年7月8日购设备9850元；8月9日购设备9900元，12月30日付公共服务平台日常维护费11.51万元，每个季度付公共服务平台物业管理费29.81万元。

2. 支出规范性

我单位按照《梅州市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事项，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能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到账目记录清晰完整、审批手续完善齐全、支出凭证完整合法。

五、主要绩效

1. 2021 年 7 月，所本部及煤炭省站顺利通过省资质认定复查和扩项现场评审，新增检验场所 1 个，并取得 6 个领域 27 个类别 2261 项参数资质（其中扩项新增参数 294 项）。

2. 2021 年 8 月，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组对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的复查评审，获得认可的技术能力包括 4 类别 29 个检测对象共 299 个参数。

3. 广东省质量监督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扩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该站扩项项目建设总投入 480 多万元，技术能力经建设后得到有效的提升，具备富硒稻谷等 135 个产品检验资质，拥有覆盖富硒领域重要产品和关键项目（参数）的检测能力，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2021 年 8 月省市场监管局发文批准该站更名为“广东省质量监督富硒产品及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梅州）”。

4. 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该中心项目建设总投入 640 多万元，成立了广东省印制电路

产业联盟，并举办专题讲座，于 2021 年 7 月顺利通过省局组织的验收，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式获省局授权成立。

六、存在问题

个别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不够。个别人员不注重业务知识全面性与系统性的学习和更新，只注重实用主义“急用先学”，用什么才去学什么，与工作关系密切的才学，与工作关系不大的少学。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创新工作与平台建设工作融合还不够，有效运用创新思路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加强。二是工作被动，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业务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严肃性；二要创新项目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可持续性；三要加强部门协调，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四要切实落实平台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综合效益。

附件 4-2-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企信通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李冬兰

联系电话：1367084510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企信通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信通平台”）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为原则，以企业需求为基础，通过“互联网+政府服务”模式，为梅州市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办理、融资增信、成果转化、服务对接和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事项。平台含 PC 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现场咨询等五大板块，从而实现政府与企业，线上线下全程互动、企业诉求马上就办的高效政务服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是当前形势下的刚需，能有效优化政府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但同时也存在网上政务服务内容不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互通、线上线下联通不畅等问题。为此，企信通平台提出建设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政府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整体设计，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二）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企信通服务平台总体服务能力，真正发挥平台应有的作用，保证平台可持续发展，满足社会创业群体的服务需求，还需增加资金投入，用于专业平台和平台模块建设来拓展平台的服务功能，同时加强平台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意识并出

台保证制度，规范平台网络服务，制定服务指南，公开服务承诺；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依据服务绩效进行服务奖励，保证服务平台稳定、持续、高效、快速发展。

创新平台运营管理模式在现有服务能力为基础，创新网络特色服务，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规模，逐步开展网上投融资、在线视频辅导、管理咨询、市场开拓以及法律等各类服务；与省市间各类服务平台联合联网，在更高层次上整合资源，创新集成服务模式；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建立服务监督评价机制，接受企业和社会公开监督，进行市场化运行和管理。

立足人才资源，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提高辅导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加强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借助社会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创业、创新服务。

整合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产业园区、孵化器等专业机构，打造构建创业学院、活动基地、创业公寓，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创业服务环境，为创业人员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18 年度梅州市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下达后，我司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专项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对专项扶持资金进行财务决算。同时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梅州市企信通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严格按照评价指标进行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其中论证决策中，不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未能得满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项目实施前进行市场调查，企业需求摸底调查，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方案。

（2）目标设置：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为原则，以企业需求为基础，通过“互联网+政府服务”模式，为梅州市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办理、融资增信、成果转化、服务对接和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事项

（3）保障措施：编制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建立并完善企信通服务平台。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已收到 2018 年度梅州市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捌万元整。

（2）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全部用于企信通平台建设网站开发及购置设备。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设置专账，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既定预算实施，下达资金捌万元全部用于平台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

(2) 支出规范性：根据既定预算实施，所有支出取得票据。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工〔2016〕79号）文件要求实施。

(2) 管理情况：按制度和目标执行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取得服务收入

2. 效率性：为客户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平台现有合作服务机构 12 家，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为原则，以企业需求为基础，通过“互联网+政府服务”模式，为梅州市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办理、融资增信、成果转化、服务对接和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事项。

2. 公平性

梅州市企信通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获得的专项扶持资金实在《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工〔2016〕79号）、《2018年度梅州市市级公

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文件指引下申请并取得，符合公平性原则。

五、主要绩效

1、为企业 20 多家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其他活动服务企业超 350 家。

2、为梅州市各乡镇提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项目申报服务。

3、为各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规划设计方案。

六、存在问题

梅州市企信通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自身发展也是存在着一一定的问题的，如市场竞争力有限，目标服务群体有限，难以开展新的客户；小微企业不稳定性因素，有些服务无法按计划执行等。

综合几年开展服务情况，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可通过加强专业方向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来提高相关业务能力。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以及冲击，原计划按线上线下全程互动的服务方式已受到很大的影响，大部分线下交流互动业务，特别是涉及跨市业务可行性越来越低。下一步工作，需要继续开发企信通网站、app、公众号的服务功能，提高线上服务能力及水平。

附件 4-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稳岗留工·客都有礼”新春慰问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60000 元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黄新

联系电话：2272128

填报日期：2022.5.25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由我局承办“稳岗留工·客都有礼”新春慰问工作，企业慰问资金 60000 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60000 元，实际安排 60000 元，实际使用 60000 元，已全部支付到位。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此次新春慰问工作已按时成功完成，各项费用已全部按要求支付到位。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黄新

联系电话：2272128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的工作部署，通过举办梅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自2020年10月启动、2021年5月结束，全市8个县（市、区）以及市外的296个项目报名参赛，通过初赛、复赛和决赛等阶段层层选拔，35个项目获得本次大赛金、银、铜奖和优秀奖，大赛取得圆满成功，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发展环境，推进“六争六补”、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和“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三宜”城市范例的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和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在广泛听取创业者、创新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起草了《梅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大赛成立了组委会，并作为主办单位；由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总工会等作为主要指导单位；由梅州市广播电视台、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梅州市创业协会负责具体承办工作。由市

财政安排 200 万元、市总工会支持 6 万元、市广播电视台自筹 10 万元作为大赛活动经费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是集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刊物、文化产业资源于一体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具有丰富的大型活动承办经验和办赛资源，同时也是梅州市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能体现大赛的权威性，确保大赛的组织力量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梅州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大赛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同时，为方便工作开展和资源整合，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决定将大赛授权给下属单位广东梅视新媒体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承办工作。

（三）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高效的组织实施和资源配置，充分展示梅州“双创”工作的新成果、新局面，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助力“六稳”“六保”，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项目及团队、集聚创业资源、撬动创新资本、树立创业典型、交流创业经验的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广播电视台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策划、财会、经营等人员组织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严格按《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 号）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工作先由项目涉及的业务科室部门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然后由评价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业务科室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最终形成上报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和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自评，梅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涉及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资金使用单位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排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素，大赛整体支出绩效基本上都达到良好以上，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大赛成功举办，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优秀。《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提出“2016—2020年，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组织举办全市创新创业大赛，充分挖掘和培育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与团队，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释放创新创业主体活力”。2016-2019年，我市已成功举办了四届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了明显效果，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创新创业者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在此基础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2020年继续由市财政出资200万元

支持举办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展示梅州“双创”工作的新成果、新局面，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助力“六稳”“六保”，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2）目标设置：优秀。大赛分启动、报名、初赛、复赛、总决赛、跟踪服务六个阶段。赛程进度目标为：10月下旬启动大赛；10月下旬至11月底完成参赛项目报名征集工作，12月中旬完成初赛；2021年1月上旬完成复赛；2021年1月底举行总决赛和颁奖仪式。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合理调整赛事进度。大赛预期报名目标为200个项目，培养打造5个具有社会知名度的“明星项目”。

（3）保障措施：优秀。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具有丰富的大型活动策划、宣传经验，拥有可靠的设备、场地、人才、宣传推广等办赛资源，针对本届大赛，特指定下属的广东梅视新媒体有限公司作为主要承办部门，组建项目专班，整合全台优势人才、制作、宣传和播出资源投入大赛，同时建立组委会成员单位的常态化议事协商机制，配备专门防疫工作人员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优秀。大赛经费的预算单位为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款单位为赛事的主要承办单位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大赛由市级财政资金共投入200万元，市总工会筹集6万元，市广播电视台自筹10万元，共216万元。

其中：作为市级财政资金部分的大赛工作经费75万元于2020

年 12 月由市工信局拨付给市广播电视台；大赛奖金 125 万元（不含“客家工匠奖”6 万元奖金）由市工信局在大赛结束后拨付给市广播电视台，并由后者拨付至大赛获奖企业或负责人；市总工会、市广播电视台自筹部分均在大赛期间到位。

（2）资金分配：优秀。

市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其中 75 万元主要用于大赛筹备、初赛、复赛、决赛等阶段的策划、组织、举办等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宣传发动、策划费，创新创业者培训指导及路演、创业沙龙费用，评审工作费，场租及现场灯光、舞美等布置费，采集录制创新创业典型视频短片，总决赛现场直播费用等）；125 万元全部用于大赛奖金（不含“客家工匠奖”奖金）。

市总工会筹集 6 万元：全部用于“客家工匠奖”的奖金。

市广播电视台自筹 10 万元：主要用于优秀项目（重点赛事）赛后服务推广费用，含全媒体拍摄、制作、占用版面和播出时段成本，继续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助力“双创”工作。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优秀。市财政及自筹经费均及时支付到位，确保了赛事组织的流畅进行，大赛奖金均及时发放致获奖项目所属企业或负责人，大赛组织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结算，项目各阶段目标均能按预定计划顺利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2）支出规范性：优秀。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并按照《梅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的要求使用经费，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会计核算，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优秀。大赛组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对重要决定事项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集体协商，充分论证，对阶段性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根据大赛实际情况对具体计划事项（如报名规则、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线上线下活动开展、评审规则等）进行调整，重要事项及时向参赛选手及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公布，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定大赛各阶段责任分工明细，使大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形成合力，须第三方承担的项目执行招投标、验收等程序，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2）管理情况：优秀。大赛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优秀。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经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

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处于较为合理范围。

2. 效率性：优秀。数量指标方面，参赛项目数量反映创新创业者对大赛的参与力度，本届大赛的报名参赛创新创业项目数量达 296 个，为历届之最。在时效指标方面，大赛进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一定影响，但市财政及自筹经费均能按大赛进程及时支付到位，大赛组织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结算，项目各阶段目标均能按预定计划顺利完成。在质量指标方面，大赛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顺利举办，成为梅州由政府层面发起的规模最大、影响最广、资源汇聚、服务多元的创新创业平台，有力推动了梅州创新创业环境的建设。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良好。在经济效益方面，部分参赛项目通过大赛平台找到合作伙伴，扩展了业务，获奖企业提高了社会知名度，并将所获奖金用于发展创业项目，为企业发展壮大注入动力。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举办大赛，充分挖掘和培育了梅州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与团队，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把梅州市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推到了新的高度。在生态效益方面，大赛组织过程中坚持绿色办赛理念，在保证舞台、制作质量的前提下，不拼华丽包装、声光焰火、规格排场，办赛过程“简约而不简单、节俭不失精彩”。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大赛经过五年的连续举办，以其权威性、参与度、专业度和知名度，树立起了“赢在客都”

的大赛品牌，积累了相当的社会知名度和认可度，成为梅州市创新创业者一年一度切磋交流、展示自我的盛会。

2. 公平性：优秀。组委会将公平性贯穿于大赛全过程：在策划阶段，通过协商会议确定各阶段比赛规则；大赛启时前，向公众发布大赛公告，让公众充分了解参赛条件、赛程安排、奖励与激励措施等信息；初赛期间，组织评审专家将对符合要求的参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标准，确定若干进入复赛的参赛项目；复赛期间，对赛事进行全程图文直播、全程视频录像，在比赛现场实时发布每个项目的得分和整体排名情况，当天在媒体公布晋级名单；对总决赛进行现场直播，评分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发布获奖名单和颁发奖金前向社会发布《关于梅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公示》。大赛期间，参赛者对赛事的公平性整体满意，未收到参赛项目的投诉。

五、主要绩效

（一）大赛参赛企业（项目）数量创新高。大赛从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启动，分为创业组、创意组和创新组三个组别，报名参赛的项目数量达到 296 个，创历届最高（如下表所示）：

年份（届数）	参赛项目数量 目标值	参赛项目数量 实际值	完成比例
2016 年（第一届）	150	186	124.0%
2017 年（第二届）	200	213	106.5%
2018 年（第三届）	150	220	146.7%
2019 年（第四届）	200	280	140.0%
2020 年（第五届）	200	296	148.0%

（注：参赛项目数量目标值是基于对周边地市同类型大赛历届举办情况的调研，同时结合梅州地区中小微企业实际、赛事“大小年”周期性规律等因素而设定。）

（二）充分挖掘和培育了梅州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与团队，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把梅州市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推到了新的高度，助力“六稳”“六保”。

（三）创新创业者在参赛过程中通过共同学习、互相借鉴、导师指导和媒体宣传，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升了创业项目知名度，获得了合作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梅州加快振兴发展。

（四）探索出了一条具有梅州特色的办赛路子。大赛成为“创客的竞技场”和“梦想的加速器”，向广大投资机构进一步推介了梅州的好企业好项目，进一步释放了梅州创新创业主体活力。

六、存在问题

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较往届大赛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如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和量化等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相关情况反馈到项目执行部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二）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创新创业者）、

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四）大赛结束后，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将继续发挥主流媒体优势，持续关注我市“双创”的新进展、新亮点，成为营造全市“双创”氛围的主要阵地。

附件 4-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宣传推介“寿乡水”区域品牌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林巍

联系电话：225067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打造“寿乡水”品牌工作会议的签报意见》精神，为发挥我市优质水资源特点，打造“寿乡水”区域品牌，推动我市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市工信局会同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协会等单位，围绕成立食品行业协会包装饮用水分会、“寿乡水”区域品牌 logo 设计注册、制定“寿乡水”行约标准、召开产品新闻发布会等系列工作推进“寿乡水”区域品牌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寿乡水”区域品牌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继续开展制定“寿乡水”团体标准、宣传推介等工作，更好地推动“寿乡水”区域品牌发展。经 2020 年 logo 设计、注册等工作，联系沟通包装饮用水企业加入寿乡水品牌，2020 年 11 月召开寿乡水产品发布会。2020 年 11 月广东客都文旅公司向市工信局提出工作经费申请，市工信局于 2020 年 11 月向市政府报送《关于请求解决“寿乡水”区域品牌工作经费的请示》，在 2020 年 12 月向市财政局报送《关于请求下拨“寿乡水”区域品牌工作经费的函》，请求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制定“寿乡水”团体标准、宣传推介等工作，市财政局同意后将资金下达市工信局。2021 年 2 月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开始了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于 7 月份完成制定，并在广东客都文旅公司顺利举行寿乡水团体标准发布会，完成了相关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打造“寿乡水”品牌工作会议的签报意见》精神，

本项目经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我局报请市政府及市财政同意后下达宣传推介“寿乡水”区域品牌工作经费 10 万元，交由广东客都文旅工作开展宣传推广，在寿乡水产品发布会、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全部完成后，经提交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拨付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三）绩效目标。本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论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目标设置。

（3）保障措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到位工作经费 10 万元，已向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支付“寿乡水”区域品牌工作经费 10 万元。

（2）资金分配。在寿乡水产品发布会、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全部完成后，2021 年 10 月 8 日经提交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已将工作经费拨付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在寿乡水产品发布会、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全部完成后，2021年10月8日经提交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将工作经费拨付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2）支出规范性。在寿乡水产品发布会、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全部完成后，2021年10月8日经提交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将工作经费拨付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在寿乡水产品发布会、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全部完成后，2021年10月8日经提交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将工作经费拨付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2）管理情况。在寿乡水产品发布会、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全部完成后，2021年10月8日经提交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将工作经费拨付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项目正常完成，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价格未超出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

2.效率性。寿乡水产品发布会、寿乡水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计划全部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效果性。对“寿乡水”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制定完成团体标准。

附件 4-6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赖传胜

联系电话：2279829

填报日期：2022.5.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89号）、《2020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梅市工信函〔2020〕53号）等文件要求，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发展骨干企业奖补”、“企业资质奖励”等2个项目符合扶持条件，获得市级财政承担的扶持资金34.4447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89号）、《2020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梅市工信函〔2020〕5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经各项目推荐部门初审、专家组评审、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局党组会审议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梅江区科工商务局、梅江区财政局联合报送的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发展骨干企业奖补”、“企业资质奖励”等2个项目符合扶持条件。2020年12月11日，我局向市政府呈报了《关于审批2020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的请示》，市政府批复同意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拨付市级财政承担的扶持资金34.4447万元。

（三）绩效目标。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互联网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扶持期间获得云安全联盟（CSA）C-STAR云安全”国际权威认证。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89号）、《2020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梅市工信函〔2020〕5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按照规定抽取专家于2020年11月18日对该2个项目进行了评审。专家组一致同意该2个项目通过评审。2020年11月20日，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委员会一致同意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以及主办科室意见，由主办科室提交局党组会审议。2020年11月24日，我局党组会研究通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100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89号）、《2020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梅市工信函〔2020〕53号）均充分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等意见，并呈报市政府审定后正式印发，故此项指标自评4分。

（2）目标设置。该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故此项指标自评6分。

(3) 保障措施。该项目制度完整、具备实施条件，计划安排合理，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达了 2020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梅市工信〔2021〕6 号），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达了 2020 年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梅市财工〔2021〕5 号）。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 资金分配。资金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分配，科学合理，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按照扶持资金支付相关流程规定，2021 年 3 月 17 日，市财政局已将市级财政承担的扶持资金 34.4447 万元拨付至企业。资金支出率 100%，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 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符合《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相关扶持要求，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 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跟进项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各项活动，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该公司 2019 年实现互联网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71.31 万元;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获得“云安全联盟(CSA) C-STAR 云安全”国际权威认证。故此项指标自评 10 分。

2. 效率性。该公司在扶持期内实现互联网主营业务收入 17071.31 万元;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获得“云安全联盟(CSA) C-STAR 云安全”国际权威认证。故此项指标自评 20 分。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该项目加快发展了我市互联网产业，培育、打造梅州市互联网龙头企业，支持了互联网企业集聚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推动互联网产业逐渐成为我市重要产业，助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目前，企业总体运营状况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 25 分。

2. 公平性。相关企业对该项目满意，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五、主要绩效。

该公司在扶持期内实现互联网主营业务收入 17071.31 万元;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获得“云安全联盟 (CSA) C-STAR 云安全”国际权威认证。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严格按照《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相关指标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 4-7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赖传胜

联系电话：2279829

填报日期：2022.5.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阿里云项目入驻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F5栋1-2层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2114 m²、二层建筑面积 1672 m²，总计建筑面积 3786 m²。

2、项目建设内容

阿里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G 创新平台、企业办公区、路演中心、企业服务区、多功能休闲区、创业咖啡厅等，整合发挥乙方在云计算及阿里巴巴集团多方面的资源，共同推进互联网、5G 等相关产业在梅州聚集发展，将阿里云项目打造成广东省生态发展区旗舰型的示范项目。

阿里云项目重点扶持行业包括：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软件、人工智能、供应链服务、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信息安全、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等领域。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9 年 3 月份，阿里云创业孵化事业部（以简称阿里云）、华南区域总经理王芳一行到我市进行考察调研，并就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落地梅州事宜，与市政府爱军市长、泽桐副市长等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按照市政府爱军市长、泽桐副市长关于由市工信局牵头、加强与阿里云对接，大力争取阿里云落户梅州等的有关指示要求，我局积极加强沟通对接，反复多次与阿里云及相关企业对接、商讨，反复多次围绕项目落户所需的场地等问题与市有关单位沟通咨询，并及时将跟进情况向市政府报告。根据《市

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221号）“要大力推动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尽快签约、尽快落地，并力争在9月份在阿里巴巴云栖大会上签约”等的要求，经我局与阿里云等企业反复沟通商讨，拟定了《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等27个单位意见，经汇总整理，于2019年9月10日呈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于2019年10月29日与阿里云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该项目实际于2020年5月8日正式投入运营。

（三）绩效目标。

根据协议约定（详见协议第四页第二条甲方责任），市政府需在项目正式运营（该项目实际于2020年5月8日正式投入运营）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贴共175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创客补贴150万元、向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运营补贴25万元）。

《合作协议》第五条“丁方、戊方责任”第（三）点约定“第二年（新增），线下入驻企业7家，线上入驻企业7家，知识产权授权5个或进入审查环节发明专利1个、活动3场、硕士及以上人才5人”的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火工场（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1年市政府已向阿里云创新中心支付第二年度的175万补贴资

金（其中，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创客补贴 150 万元、向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运营补贴 25 万元）。2022 年 5 月 18 日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对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进行了第二年度阶段验收。专家组审核了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询问了相关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1. 提供的验收资料基本符合要求。2. 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正式运营第二年（2021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7 日）新增线下入驻企业 4 家（前两年合计 15 家以上）、线上入驻企业 8 家、知识产权授权 13 个、活动 4 场、硕士及以上人才 0 人。对照第五条“丁方、戊方责任”第（三）点约定的目标，总体完成率 80%。3. 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已通过代金券的形式将梅州市人民政府拨付的第二年度 150 万创客补贴全部发放完毕。完成率 100%。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二年度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但“新增硕士及以上人才 5 人”一项指标未达标。根据《合作协议》第六条第（四）点第 3 点要求，建议拨付第三年度 25 万元的运营补贴资金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同意项目通过第二年度阶段验收。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6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该项目《合作协议》充分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等 27 个单位意见，并呈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同阿里云创新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 目标设置。该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3) 保障措施。该项目制度完整、具备实施条件，计划安排合理，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我局于 2021 年 5 月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了《关于申请下达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市财政局同意第二年度的 175 万元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企业，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 资金分配。资金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分配，科学合理，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2021 年 6 月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同意拨付 175 万元。2021 年 6 月，我局资金监管科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提交了企业相关请款材料，2021 年 8 月市财政将 175 万直接支

付给企业。资金支出率 100%，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建设，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 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跟进项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各项活动，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故此项指标自评 10 分。

2. 效率性。项目基本完成了《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二年度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但“新增硕士及以上人才 5 人”一项指标未达标，占需完成目标任务的 20%，故此项指标扣减 4 分，自评 16 分。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梅州阿里云创新中心自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挂牌运营以来，激发了大众对创新创业的潜在活力和创新创业的热情，并加大对创新创业典型的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到目，前线下先后入驻企业 31 家，线上入驻企业 15 家，举办活动

12 场，一期场地已基本驻满，入驻企业总体运营状况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 25 分。

2. 公平性。项目入驻和服务的企业均对该项目满意，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五、主要绩效。

根据协议约定（详见协议第四页第二条甲方责任），市政府需在项目正式运营（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投入运营）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贴共 175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创客补贴 150 万元、向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运营补贴 25 万元）。

提供 175 万补贴资金后，项目运营第二年新增线下入驻企业 4 家（前两年合计 15 家以上）、线上入驻企业 8 家、知识产权授权 13 个、活动 4 场、硕士及以上人才 0 人。对照第五条“丁方、戊方责任”第（三）点约定的目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六、存在问题。

由于进驻企业均为初创型小微企业，对硕士以上人才吸引力不够，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存在困难。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 4-8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4.93 万元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余伟基

联系电话：2249607

填报日期：2022.5.6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批复（办文编号：综二 B20733），同意我局组织开展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颁证暨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大会，工作经费控制在 15 万元以内，主要用于作品展布展、颁证颁奖大会和《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作品选》编印出版。大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在中国客家博物馆顺利召开，《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作品选》也已印刷出版。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颁证暨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大会工作经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14.93 万元，实际支出 14.73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14.93 万元，至评价基准日，已支出 14.73 万元，主要用于作品展布展、颁证颁奖大会和《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作品选》编印出版。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大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在中国客家博物馆顺利召开，《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作品选》也已印刷出版。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9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东升工业园企业职工半价乘坐公交车
车优惠补贴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00 万元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王利华

联系电话：2247198

填报日期：2022.5.6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0]85号）精神，对东升工业园区内企业职工乘坐公交车实行半价优惠，优惠资金用于企业职工乘坐公交车补贴，方便职工上下班，减轻园区企业负担。按照园区职工实际申请优惠的数额，采用事后补贴形式，由梅江区科工商务局、梅江区财政局、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审核后，由我局申请资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至目前止，经梅江区科工商务局、梅江区财政局、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审核，已下达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实际优惠资金 91.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增加乘坐公共交通 100 万人次，方便东升工业园区企业职工上下班，减轻园区企业负担。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增加乘坐公共交通 91.1 万人次，方便东升工业园区企业职工上下班，减轻园区企业负担。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10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2021 年度梅州市产业园区（集聚地）

提质增效目标评价工作经费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5 万元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王利华

联系电话：2247198

填报日期：2022.5.6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综三 B 19397 张爱军市长在市产业园区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的报告》上的批示“园区是我们发展实体经济的根基，必须加快提质增效。要按照“个十百千万”的思路抓工作，即每个园区要“每年一个招商会，一个亿的财政投入；每年新入园 10 个项目，固投实现 10% 增长；每年增加收储土地 100 亩以上，早日达到百亿工业产值；每个园区都要达到几千亩规总模，每年增加税收 1000 万以上；每年园区建成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实现万人以上就业”。请工信局理一理，变成考核目标”。我局制订了《梅州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试行）》《2020 年度梅州市产业园（集聚地）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对全市 9 个产业转移园（集聚地）进行了评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5 万元，至评价基准日，已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评价现场考核的租赁车辆等费用。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组织对全市 9 个产业园区（集聚地）进行评价，并进行实地核查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全市 9 个产业园区（集聚地）进行评价，并进行实地核查。评价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向全市通报。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1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发放购房贷款贴息 8883 元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魏光贤

联系电话：2247974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梅州市引进高素质人才千人计划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15〕95号）和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购房贷款贴息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行〔2015〕104号）精神，对我市已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进行发放购房贷款贴息 8883 元（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林）。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企业申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市人才办审核。

三、绩效自评结论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带来了新的理念和新的方向，有利于企业人才结构的充实完善，有利于企业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能力，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指标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已于 2021 年 5 月将购房贷款贴息 8883 元发放给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林。

2. 资金管理。

资金按程序拨付，支出规范，手续齐全。

五、存在问题。

无。

附件 4-1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发放生活补贴 10 万元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魏光贤

联系电话：2247974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精神，对我市已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进行发放生活补贴共10万元，其中：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肖志峰4万元、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李超群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企业申报，经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市人才办审核。

三、绩效自评结论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带来了新的理念和新的方向，有利于企业人才结构的充实完善，有利于企业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能力，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指标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已于2021年8月将10万元生活补贴分别发放给他们，其中：肖志峰4万元，李超群6万元。

2. 资金管理。

资金按程序拨付，支出规范，手续齐全。

五、存在问题。

无。

附件 4-1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区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44 万元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黄冠威 谢锋辉

联系电话：2265196

填报日期：2022.5.6

一、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7号）和市发改局《关于调整报市政府审批的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由我局牵头编制《梅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列入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为确保两项重点专项规划编制更加专业、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我局及时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抽调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并通过遴选方式并报局党组审议同意，确定了广东中科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为第三方编制服务单位，负责两个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12月份正式启动。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划服务费用为22万/个，共44万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97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预算安排44万元，首期编制服务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总额40%（即17.6万元）于2021年7月份拨付到位，剩余

60%费用（即 26.4 万元）在两个规划正式印发实施后，按照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支付到位。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为形成 2 个有现状评价、有问题分析、有对策建议和经专家论证、报送市政府批准同意印发的制造业和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增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目前两项规划已按要求完成编制任务，并以市政府名义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印发实施，编制费用已全部按要求支付到位。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1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工作经费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16373 元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范德才

联系电话：2244573

填报日期：2022.5.25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方案》由我局承办本次会议，其中主会场会务费 48550 元，视频会议通讯建设及租赁费 19720，资料编印费 46823 元，共 115093 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119400 元，实际安排 116373 元，实际使用 115093 元，已全部支付到位。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此次会议已按时成功召开，各项费用已全部按要求支付到位。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1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马美吉

联系电话：224102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风险补偿资金相关情况。

（1）风险补偿资金企业申请入池情况。2015年9月，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成立。服务中心通过举办相关活动派发风险补偿资金宣传册、深入企业走访和借助志愿服务平台等多种宣传方式，推动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申请加入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截至2021年底，共有392家企业加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

（2）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贷款业务开展情况。风险补偿资金2015年成立至今，成功为116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共270笔增信贷款16.04038亿元，余额2.11208亿元。其中2021年，共为13家续贷企业提供共14笔增信贷款8018万元。

（3）风险补偿资金入池企业复审工作。2021年9月，服务中心根据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要求，对392家入池企业开展入池企业复审工作。经我中心专门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了对提交复核材料的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园有限公司等128家入池企业进行复审工作，共有120家入池企业成功通过复核，并把复审结果上报到了市主管局。

（4）加强入池企业贷前、贷后实地走访力度。我中心加强了

对企业的走访力度，全年共走访了入池企业（含贷款企业）53家（次）。服务中心通过走访企业，实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和负债等情况，并对走访情况进行了走访记录存档。

（5）汇总每季度合作银行提交的贷款企业跟踪材料。我中心每季度通知合作银行收集上一季度贷款企业经营情况，汇总合作银行提交的材料，上报主管局。

（6）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内的已还贷款并不再续贷的18家企业逐一问询其不再续贷的原因，并形成相关情况汇报。

（7）9月份，对41家在贷企业进行“拉闸限电”是否对企业生产产生影响进行电话问卷的形式形成调查报告。

（8）对2021年13家增信贷款企业开展贷款满意度调查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情况。

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核补事业编制20名，在编人员实行“老人老办法”管理，今后新进人员经费形式统一为财政核补。目前，服务中心在编在职人员17人。在编在职人员中，财政统发人员5人（即原二轻集体联社的人员），财政核拨人员4人（即原培训中心人员），自筹人员9人（包括原培训中心3人、原服务中心6人）。另自筹退休人员1人，需要中心自筹经费发放退休工资差额部分。

服务中心自筹人员的主要经费来源为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工作经费，因自筹人员多，服务中心保持正常运转的资金缺口较大。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8】193 号，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 8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预期总体目标。

（1）目标 1：全年风险补偿资金计划为入池企业增信贷款不低于 2 亿元；

（2）目标 2：对 392 家入池企业开展入池企业复核工作；

（3）目标 3：全年计划开展走访企业不少于 35 家（次）；

（4）目标 4：计划通过汇总上报合作银行提交的放款企业季度报表，掌握企业经营、生产、负债等情况；

（5）目标 5：全年为入池企业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其他服务。

2、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1）目标 1：全年为入池企业增信贷款 8018 万元，未完成全年要为入池企业增信贷款 2 亿元的目标任务。

（2）目标 2：按相关工作计划，要求 392 入池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入池复核，收到 128 家入池企业提交了入池复核材料，经服务中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最后通过入池复核的入池企业有 120 家，并把审核结果上报主管局。

（3）目标 3：通过对申请贷款的企业，进行贷前走访工作，了解企业相关情况及对贷后企业进行走访服务，掌握企业经营状况，面临困难等，全年共走访企业 53 家（次）。完成了预期走访 35 家（次）企业的目标任务。

（4）目标 4：计划通过汇总上报合作银行提交的放款企业季

度报表，掌握企业经营、生产、负债等情况。

(5) 目标 5：全年为入池企业开展了 2 次其他服务，完成了每年需开展不少于 1 次其他服务活动的目标任务：一是“拉闸限电”对企业生产的影响进行摸查；二是对 2021 年内贷款企业不续贷的原因进行了摸查。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思想上高度重视，专门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并反复开会研究，按要求填写，落实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论

基本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对入池企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入池复核工作，按计划走访企业，为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进行增信贷款，并对 2021 年获得贷款的企业开展了贷款满意度调查，同时，为入池企业提供了 2 次其他方面的服务（“拉闸限电”对企业生产的影响进行摸查、对在 2021 年内贷款企业不续贷的原因进行了摸查）等工作。通过开展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成功为一部分入池企业解决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得到了贷款企业的一致好评，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我中心申请的 80 万元工作经费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自评 92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8】193 号，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 80 万元。论证决策充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自筹人员 9 人(含退休人员 1 人)，资金缺口较大，开展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按工作目标任务，尽量优先解决自筹人员的工资问题才能保证中心正常运转。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得 6 分。

(3) 保障措施。

专门安排工作人员负责跟进，并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做好审批工作。保障措施到位，得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填报材料，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保证资金到位。资金全额按时到位，得 5 分。

(2) 资金分配。

资金大部分用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小部分用于商品和服务费。80 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工作的投入：一是在开展为入池企业增信贷款业务方面（投入 40 万元）；二是开展入池企业入池复核工作上（投入 8 万元）；三是在开展入池企业（贷前、贷后）走访方面（投入 16 万元）；四是汇总上报银行提交的放款企业季度材料，掌握贷款企业相关情况（投入 8 万元）；五是为入池企业提供其他服务方面（投入 8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得 3 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审批走程序，做好资金支付工作，资金支付未超出 80 万元，支付合理规范。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得 6 分。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程序，支出相当规范。得 6 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规定程序实施。得 4 分。

（2）管理情况。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4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得 10 分。

2. 效率性。

做好本职工作，服务企业，基本完成预定目标。其中数量指标之一未能完成：2021 年共为企业增信贷款 8018 万元，未能完成为入池企业增信贷款 2 亿元的目标任务。

原因：1、受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修改的影响，暂停新增贷

款业务；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作银行认为企业贷款风险比较高，使用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贷款开展的业务比较少。

改进措施：1、加大与合作银行的沟通力度，对符合贷款要求的企业进行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2、加大对风险补偿资金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市更多企业加入资金池，享受风险补偿资金为企业增信贷款的政策福利。效率性得 12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为我市符合贷款条件的入池企业提供增信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促进了我市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得 25 分。

2. 公平性。

立足本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服务企业，并对 2021 年获得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贷款的 13 家企业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这 13 家贷款企业的评价结果都表示满意。得 5 分。

五、主要绩效。

我中心在开展风险补偿资金业务方面，积极主动服务企业，2021 年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392 家，为 13 家入池企业增信贷款 14 笔贷款，贷款金额达 8013 万元，并走访企业 53 家（次），另外，还为入池企业提供了 2 次其他方面的服务等，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解决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国家增加了税收，为社会提供了一批就业岗位，产生的社会效

益明显。

六、存在问题。

受《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修改期间未开展新贷款业务和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合作银行认为贷款风险会比较高，导致 2021 年增信贷款额度下降，未能完成预期 2 亿元的目标任务。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细化优化工作流程，积极、主动联系企业、服务企业，并加大跟合作银行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做好为更多企业的贷款工作，计划为入池企业增信贷款不少于 2 亿元。

附件 4-16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撤销市经委成人中专包干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邓勇民

联系电话：224102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中心自筹人员的主要经费来源为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工作经费，因自筹人员多，服务中心保持正常运转的资金缺口较大。

撤销市经委成人中专包干经费主要侧重于自筹人员经费里的工资，其他为社保缴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撤销梅州市经委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梅市机编办[2012]48号，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9.5万元。

（三）绩效目标。

举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梅州站）活动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及指导志愿站开展服务活动，宣传惠企政策，指导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志愿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部署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反复开会研究，认真负责落实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论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服务企业，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

转，达到了绩效目标。总得分 98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关于撤销梅州市经委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梅市机编办[2012]48 号，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 9.5 万元。得 4 分。

（2）目标设置。

举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梅州站）志愿服务系列专场活动 1 场次以上；指导志愿站开展服务活动 50 场次，参与人数达 2500 人/次。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得 6 分。

（3）保障措施。

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得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尽早向财政申请资金，保证资金到位。得 5 分。

（2）资金分配。

主要侧重于人员经费里的工资，占大部分；其他为社保缴费。得 3 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审批走程序，做好资金支付工作。
得 6 分。

(2) 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程序，支出相当规范。
得 6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规定程序实施。得 4 分。

(2) 管理情况。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得 10 分。

2. 效率性。

做好本职工作，服务企业，完成既定目标。完成举办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梅州站）专场活动 1 场次；指导志愿站

开展服务活动 99 场次，参与人数达 3456 人/次。得 20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根据实际情况，服务企业，全市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得 25 分。

2. 公平性

立足本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服务企业，企业都表示满意。
得 5 分。

五、主要绩效。

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服务企业，完成举办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梅州站）专场活动 1 场次；指导志愿站开展服务活动 99 场次，参与人数达 3456 人/次。

六、存在问题。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较差。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细化优化工作流程，经常地联系企业服务企业。

附件 4-17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无线电监测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9.5 万元

市级预算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古强

联系电话：2392902

填报日期：2022.5.26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8号）和《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号）》要求，每年我局组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不足部分向地方财政申请无线电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梅州无线电监测站历年来积极推进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在加强无线电固定监测站和移动监测站建设的基础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相继购置了一批便携式无线电监测设备。现由于各类便携式监测设备使用频繁导致设备的老化、故障率增高，致使现有设备难以充分发挥其效能。为确保各项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顺利完成，提高设备利用率，延长系统设备使用时间，发挥其最大效能，需加强各类便携式监测设备维护、维修和保养，保障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稳定工作。

2021年10月8日，局党组同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2021至2022年的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经公开招标后，10月28日，本站与中标方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梅州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购买费用31.2万元（其中，21.7万元由2021年无线电管理中央资金支付，9.5

万元由市财政局下达的无线电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资金支付)。服务主要内容是对我站所有超出质量保证期的 18 (台/套) 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维修、巡检及伴随服务 (包括: 提供重大考试保障、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支撑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 94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9.5 万元,按照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将 9.5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派出 1 名技术人员到我站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我站的 DZH-100 使用过程中软件有时出现卡顿现象,技术人员通过升级客户端软件后,问题已解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派出 2 名技术人员到我站开展设备维护服务工作。技术人员对我站 18 套设备含附属配件进行了现场巡检工作,认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关键技术指标核查,反馈所有设备外观无损坏、各配件固定情况正常、各功能测试正常,并向我站提交设备维护报告。

2022 年 1 月 3 日举行广东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成都点阵科技

有限公司派出 2 名技术人员和 2 套专业考试保障设备到我市梅县东山中学、市职业技术学校等考点进行了考试保障服务。考试期间，技术人员充分利用 2 套专业考试保障设备开展无线电电磁环境监测，未发现有无无线电作弊信号，顺利完成考试保障工作任务。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预期阶段目标虽基本完成，但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还未开展技术培训和无线电干扰排查服务，需进一步督促该公司安排计划开展。

三、改进意见

监测站将认真督促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做好我站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加强监测设备维修、巡检，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无线电监测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无线电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 4-18-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集群规划编制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邓祎昀

联系电话：2392188

填报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大力推动打造铜箔和高端电路板、电声等五大产业集群，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党组会议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局委托省电子信息协会编制梅州市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电声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申报广东省 5G 产业园申报书。我局与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30 万元，约定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相应规划和申报书的编制，目前项目已履约完毕，梅州市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电声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申报广东省 5G 产业园申报书已编制完成。梅州市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电声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已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广东省 5G 产业园申报书已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已同意我市为广东省 5G 产业园。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后，于 2020 年 5 月报请市政府解决产业集群规划编制经费，经市政府研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同意财政局提出的意见，即资金在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其他：实体经济）中列支。2020 年 7 月，经党组会议研究，我局向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支付 15 万元，2021 年 7 月，经党组会议研究，我局向广东省电

子信息行业协会支付剩余的 15 万元,合计支付 3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论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后，于 2020 年 5 月报请市政府研究，并请求解决产业集群规划编制经费。市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转来市政府领导签批文件处理表，时任市政府主要领导张爱军同志批示同意编制产业集群规划，并由财政全额划拨 84 万元规划编制经费。

2. 资金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下达产业集群规划编制经费 84 万元，包含梅州市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电声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申报广东省 5G 产业园申报书编制费用 30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2020 年 7 月，经党组会议研究，我局向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支付 15 万元，2021 年 7 月，经党组会议研究，我局向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支付剩余的 15 万元，合计支付 30 万元。

(2) 支出规范性。梅州市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电声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申报广东省 5G 产业园申报书已编制完毕。本项目资金支付前均通过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拨付，符合相关程序。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与省电子信息协会签约实施，并向市政府请示产业集群规划编制事项及经费来源。梅州市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电声产业集群发展相关规划、梅州市申报广东省 5G 产业园申报书编制完成后，按合同累计完成资金支付 30 万元。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项目正常完成，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价格未超出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

2. 效率性。省电子信息协会按合同完成履约，提交了铜箔-印制电路板和电声产业规划及 5G 产业园申报书。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省电子信息协会提交了铜箔-印制电路板和电声产业规划及5G产业园申报书，铜箔-印制电路板和电声产业规划编制完成并由我局研究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5G产业园申报书向省工信厅申报，并获省工信厅同意我市为第二批5G产业园区。项目取得良好的效果。

五、主要绩效。

无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

附件 4-18-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林 巍

联系电话：225067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大力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党组会议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局委托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编制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我局与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15 万元，目前项目已履约完毕，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编制完成。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后，于 2020 年 5 月报请市政府解决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经市政府研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同意财政局提出的意见，即资金在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其他：实体经济）中列支。2020 年 8 月，经党组会议研究，我局向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支付 15 万元。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后，于 2020 年 5 月报请市政府研究，并请求解决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

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经费。市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转来市政府领导签批文件处理表，时任市政府主要领导张爱军同志批示同意编制产业集群规划，并由财政全额划拨 84 万元规划编制经费，编制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15 万经费包含在内。

2. 资金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下达产业集群规划编制经费 84 万元，其中包含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15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0 年 8 月，经市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我局向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支付首笔编制费用 4.5 万元。2021 年 7 月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2021 年 8 月经市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支付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划编制剩余 10.5 万元。

（2）支出规范性。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毕。本项目资金支付前均通过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拨付，符合相关程序。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

同意后与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签约实施，并向市政府请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事项及经费来源。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后，按合同累计完成资金支付 15 万元。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项目正常完成，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价格未超出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

2. 效率性。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完成履约，提交了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提交了梅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完成并由我局研究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项目取得良好的效果。

附件 4-18-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
2025 年）编制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高银燕

联系电话：227438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大力推动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助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局委托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编制《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我局与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9 万元，目前项目已履约完毕，《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编制完成。《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后，于 2020 年 5 月报请市政府解决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经市政府研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同意财政局提出的意见，即资金在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其他：实体经济）中列支。2021 年 9 月，经党组会议研究，我局向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支付 9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后，于2020年5月报请市政府研究，并请求解决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经费。市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6月转来市政府领导签批文件处理表，时任市政府主要领导张爱军同志批示同意编制产业集群规划，并由财政全额划拨84万元规划编制经费，其中编制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经费9万元包含在内。

2. 资金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3日印发《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下达产业集群规划编制经费84万元，其中包含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费用9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1年9月经市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按合同向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一次性支付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规划编制费用9万元。2021年11月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2）支出规范性。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毕。本项目资金支付前均通过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拨付，符合相关程序。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与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签约实施，并向市政府请示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事项及经费来源。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后，按合同累计完成资金支付9万元。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本项目经费执行情况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项目正常完成，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价格未超出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

2. 效率性。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完成履约，提交了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完成了梅州市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交了相关规划，并由我局研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项目取得良好的效果。

附件 4-19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邓祎昀

联系电话：2392188

填报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参照省的做法和《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号），我市设置了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其中对我市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企业进行配套奖补。2020年6月，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0〕55号），组织开展了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经各县（市、区）初审、推荐，共收到2020年梅州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配套奖励项目12个，均为我市已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项目。

经我局审核、向各地征求意见并报市政府请示，梅江区企业扶持拟按照市、区两级政府67:33比例共同承担，其中，梅州市财政承担4个企业奖励支持费用3.618万元。2021年1月，我局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工信〔2021〕14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9号），并下达预算指标通知书，下达3.618万元项目资金，目前项目奖补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企业。

在项目的带动下，我市规上制造业企业对工业互联网的认识

进一步提升，带动了一批制造业企业上云用数，申报项目资金的企业也实现了提质增效，财政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我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的实施依据《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是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8〕20号）和梅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项目奖补及市、区两级政府的分担比例在项目实施前均征求了各地的意见。项目配套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经我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党组会研究、公示并报市政府领导圈阅同意后实施。

（三）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并设置了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六个。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4	4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规	合规
			资金管理效率性	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支出	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上云上平台”成效	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监管科会同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进行落实。自评工作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公示公告，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相关的企业，汇总形成本次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 100 分。详见附件 5。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经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研究，并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意见，我市印发了《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 号），设置了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对我市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企业进行配套奖补。

（2）目标设置。本项目是事后奖补，设置绩效三级指标 6 项，对应项目完成数量、完成情况、完成成效及资金管理事后监管情况进行设置，目标设置合理。

(3) 保障措施。本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才制定出台相应措施，确保项目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本项目由市财政承担 3.618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以《关于下达 2020 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9 号）下达，预算指标通知书于 2021 年 1 月下达。目前项目奖补资金已全部拨付到 4 个企业。

(2) 资金分配。本项目合计资金 3.618 万元，分配给 4 个企业，其中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402 万元、梅州市皇樽食品有限公司 0.402 万元、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02 万元、梅州市梅江区伟友零配件厂 2.412 万元。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402 万元、梅州市皇樽食品有限公司 0.402 万元、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02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拨付至企业，梅州市梅江区伟友零配件厂 2.412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拨付至企业。

(2) 支出规范性。相关资金拨付均按程序由市财政局拨付。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经局党组研究，并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意见，我市印发了《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号），设置了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对我市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企业进行配套奖补。2020年6月，组织开展了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经我局审核、向各地征求意见并报市政府请示，梅江区企业扶持拟按照市、区两级政府67:33比例共同承担，其中，梅州市财政承担3.618万元。2021年1月，我局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工信〔2021〕14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9号），并下达预算指标通知书，下达3.618万元项目资金。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本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经费执行情况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价格未超出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

2. 效益性。本项目为事后奖补，对企业的奖补提升了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项目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本项目为事后奖补，对企业的奖补提升了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项目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

2. 公平性。

本项目只设置了前置性要求，未设置排他性事项，只要企业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都列为奖补对象，统一安排资金分配，符合公平性要求。

五、主要绩效。

本项目主要绩效有 5 个，分别是实施项目数量、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资金管理效率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企业“上云上平台”成效。主要绩效均已达到。